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2-A023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- 一、被告林茂明為彰化縣第 1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，被告吳金增、陳滿昇則分別為林茂明之現任助理及前任助理。3 人為使林茂明當選，遂由林茂明交付現金予吳金增，再由吳金增約同陳滿昇，以 1 票 500 元之行賄方式，向 39 位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並交付賄賂，共同涉犯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- 二、法院依據被告等人之自白及證人證詞、扣案賄款及筆記本等證據，認定被告等人均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。並審酌被告林茂明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被告吳金增、陳滿昇除於偵查中自白犯行、並因其等協助釐清案情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林茂明為共犯，乃分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、後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另考量選舉為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，賄選足以戕害自由民主社會之根本價值，造成不公平競爭，且本案是縣議員選舉，層級不低，影響層面不小，尤其被告林茂明欲以金錢換取政治利益，濫用憲法財產權，有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及個別犯罪情狀、參與程度等，分別量處被告林茂明、吳金增、陳滿昇有期徒刑 2 年、1 年 6 月、1 年 2 月，並均褫奪公權 3 或 2 年不等，被告林茂明另併科罰金新臺幣 60 萬元。除被告林茂明外，其餘被告吳金增、陳滿昇分別諭知緩刑 3 年，及

服義務勞務、接受法治教育、或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緩刑條件。

三、本案部分受賄者繳回之 15 萬 5,500 元為被告等人交付受賄者及囑託轉交其他家屬之賄賂、被告吳金增繳回之 11 萬 1,500 元為預備交付之賄賂，均依法沒收。

四、本案兩造均得上訴。

本院 112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

如附表所示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一、人員說明

(一)被告林茂明為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之議員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登記參選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議員，經抽籤為 3 號候選人。

(二)被告吳金增時任林茂明之助理，陳滿昇則為前任助理。

二、犯罪行為

被告林茂明、吳金增及陳滿昇為使縣議員候選人林茂明當選，竟共同基於交付賄賂，讓投票權人投票予林茂明之意思聯絡，由林茂明交付現金 30 萬元予吳金增，再由吳金增約同陳滿昇，以 1 票 500 元之行賄方式，向 39 位居住於彰化縣芬園鄉、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，約定投票支持林茂明當選縣議員，並囑咐轉交予其他具有投票權之家屬，於選舉時投票予林茂明。受賄者應允並當場收受賄賂。惟受賄者事後並未將行賄之意思、賄款，轉知或轉交其他家屬。

參、理由摘要

一、被告林茂明、吳金增及陳滿昇均坦承犯行，且經證人即受賄之選民證述屬實，並有扣案之賄款、被告吳金增之筆記本所載內容可資佐證，本件犯行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二、量刑及緩刑之審酌

(一)審酌被告林茂明已於偵查中自白全部犯行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吳金增、陳滿昇已於偵查中全部自白，且因其等協助釐清案情，始能查獲候選人即同案被告林茂明為共犯，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；茲因本案涉及現金買票，被告吳金增、陳滿昇參與程度不輕，且行賄對象不少，犯罪情節並非輕微，故被告吳金增、陳滿昇不予免除其刑。

(二)另衡酌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，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品行、學識、操守、政見而選賢與能，攸關民主政治之正常運行甚鉅。被告林茂明、吳金增、陳滿昇明知賄選足以戕害自由民主社會之根本價值，被告林茂明為當選縣議員，竟邀同吳金增、陳滿昇共同參與本案，對 39 位選民交付現金賄賂，無視國家法律規定及政府杜絕賄選之決心，敗壞選舉風氣，對選舉公正性與民主法治發展之危害甚深，造成不公平的競爭，殊值非難。尤其本案乃縣議員選舉，層級不低，影響層面不小，且被告林茂明以金錢進行賄選，試圖以金錢換取政治利益，濫用憲法財產權，自有併科罰金刑，以避免再犯之必要。另又考量本案被告 3 人各別之犯罪情狀、參與程度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

(三)考量被告吳金增、陳滿昇符合緩刑宣告之前提要件，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積極配合查獲同案被告林茂明及其他收受賄賂之選民，且均已年逾 65 歲，經過本案偵審程序，應當知所警惕，爰均宣告緩刑，並附加相關條件如附表所示，避免再犯。

(四)至於被告林茂明雖坦承犯行，然其為求當選，不惜以現金，透過

吳金增、陳滿昇進行家戶買票，犯罪情節不輕，且濫用財產權，若以繳交國庫現金方式換取緩刑，無異讓被告林茂明可以再次透過金錢規避刑罰，對於其他參與選舉之人，顯屬不公，無法達到特別預防之刑罰效果，故認不應宣告緩刑。

(五)被告 3 人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本案部分受賄者在偵查中合計繳回 15 萬 5,500 元，為被告等人交付受賄者及囑託轉交其他家屬之賄賂；被告吳金增繳回之 11 萬 1,500 元為預備交付之賄賂，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本案部分受賄者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經本院審理終結，此等受賄者共繳回賄款計 3 萬 3,000 元，均已於各該受賄者之判決中宣告沒收，無再於本案為沒收宣告之必要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

審判長法官周淡怡、法官李淑惠、法官陳德池

伍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

。

附表

編號	被告	罪名	宣告刑	褫奪公權	緩刑	所附緩刑負擔
1	林茂明	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	有期徒刑 2 年、併科罰金新臺幣 60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2 千元折算 1 日	3 年	無	無
2	吳金增	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	有期徒刑 1 年 6 月	2 年	3 年、付保護管束	①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

		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				②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 ③接受 2 場次之法治教育
3	陳滿昇	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	有期徒刑 1 年 2 月	2 年	3 年、付保護管束	①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②接受 2 場次之法治教育